

证券代码：831242

证券简称：ST 特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  是 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  是  否

## 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会计师工作进展不如预期，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，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 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  是  否

## 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30 日

## 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各项审计程序，催促各方积极配合工作，加快开展定期报告编制工作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 4 月 30 日）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；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黄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5-25132035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